

潜山市水利局安徽省潜山市 2024 年农村饮水 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7 日，潜山市水利局根据安徽省潜山市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①建设地点：槎水镇、塔畈乡、官庄镇、黄柏镇、天柱山镇、水吼镇、五庙乡、龙潭乡、黄铺镇、余井镇

②性质：新建

③建设规模：新增供水规模为 1864m³/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省潜山市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于 2024 年 6 月申办环评，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获得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省潜山市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潜环审[2024]29 号）。

2024 年 8 月潜山市水利局开始对安徽省潜山市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30 日。项目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中的其他，因此实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已经对水吼镇横中村光华供水工程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543408240557942742001W。

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CMA 编号：191212051552）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组织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CMA 编号：221221130330）于 2024 年 8 月 03 日对水吼镇天柱村先锋供水工程出水进行了检测。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865.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省潜山市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建设内容及实际变化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无变动情况，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情况，施工方案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不涉及事故废水拦截设施。

潜山市
34081

	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弱化或降低的。	
--	---	--

综上，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现场核查认定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废水种类：含泥废水及反冲洗废水

（2）主要污染物：SS

（3）治理设施与工艺：经沉淀后，回用作为原水继续处理，无生活污水。

（二）废气

（1）主要污染源：①加药车间废气①污泥恶臭

（2）主要污染物：少量二氧化氯、恶臭气体

（3）治理措施：少量二氧化氯、恶臭气体通过及时清理、处置污泥，加强通风。

（三）噪声

①主要噪声源：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水泵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

②采取措施：各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③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净水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用作绿化填土，废桶由厂家回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水质

根据水质检测报告，工程水质出厂水能够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定期外运作为绿化填土，废桶由厂家回收。本工程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置。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①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②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境管理意见函的要求；

③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中的其他，因此实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已经对水吼镇横中村光华供水工程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543408240557942742001W。

⑥本项目一次性建设完成，未涉及分期建设；

⑦本公司未因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而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⑧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详实，不存在内容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⑨本项目未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潜山市水利局安徽省潜山市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继续做好生产中的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见下表：

表 2 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工作组角色	电话
袁立立	潜山市水利局	组长	18130560875
丁凯	安徽天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专家	13955600019
安乐生	安庆师范大学	专家	15955565112
李胡栋	安徽中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组员	13855695722
张露	安徽中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组员	17356036717
李国进	安徽中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组员	18096403646

